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揚
電話：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paulliu03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50015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58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115年8月1日退休審定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旨揭審定作業事宜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先行收件預為審查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送件期程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至3月6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教師年資維護：請於送件前確實至WebHR人力資源資訊系統，將申請退休人員各段年資之「表1基本資料」、「表19經歷」、「表20考績」、「表35動態」、「表38敘薪」等資料維護正確，俾利進行後續審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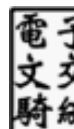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收件作業：

1、收件方式：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。

2、收件暨洽詢窗口：

(1)中壢、龍潭：陳羿臻科員。

(2)桃園、復興、八德：劉庭揚科員。



人事室 115/01/19 12:23



1150000373

有附件

(3)楊梅、蘆竹、新屋：謝孝正科員。

(4)平鎮、觀音、大園：許好馨科員。

(5)大溪、龜山：賴品君助理員。

3、檢附證件：請確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及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自行與另一學校人事主管雙方互相複核。

二、旨揭審查作業規劃期程如下：

(一)115年2月23日至3月6日各校開始送件。

(二)115年3月10日至4月30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，分批公告有疏漏學校修正及補件。

(三)115年6月上旬完成核定作業。

三、未於本府教育局辦理115年退休意願調查時提出，臨時申請115年專案退休者，請另案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函報本府同意後，再行送件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及注意事項」供參；另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人員退撫案件作業手冊」同本府114年1月10日府教人字第1140017834號函附件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6/01/19 11:19:39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